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力作
電話：(02)286169425轉211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32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十二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教學增能研習班：生態「心」觀察
(29169041_1126003266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十二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教學增能研習班：
生態『心』觀察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
加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教師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2年12月6日上午9時至12時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1日止（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）。
- 五、研習人數：為維護教學品質，限額25人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逆風樓（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79-1號2樓）
- 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

復興高中 1121127



MVAA1126011951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1/27
08:21:57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